

连平河(隆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验收

采购需求书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结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连平河(隆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项目

2. 项目业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4,000.00 元整。

4. 项目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5. 项目概况：

连平河（隆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一是对连平河流域开展城镇截污管网建设工作；二是

对连平河流域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三是对连平河流域开展农业面源治理。（以实际竣工图为准）

现本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需开展项目验收。

6. 项目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或局办公经费。

7. 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选取方式，委托单位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选定方案较优的一家作为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

8. 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包括确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单项工程数量和质量等级情况，检查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并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对施工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核，按要求做出单项工程验收结论。整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编制工程验收材料，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服务单位要及时将项目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备案。

2. 服务成果要求：

（1）预期成果形式

① 文本成果：验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协助业主单位将验收材料及结题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② 电子文档：项目所有验收材料整理分类归档，电子文档 1 套。

(2) 质量要求

①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验收材料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

②材料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四、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签订合同，相关材料收集齐全并达到相关验收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公开选取服务费用为合同包干价，费用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评审费、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备案后直接一次性付清，付款项时，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委托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委托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在开展工作过程涉及县各有关部门，中选单位在委托

单位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